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与网络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二条 |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体改委以粤联审办[1992]70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1000306。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对照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0276。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p> |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体改委以粤联审办[1992]70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1000306。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对照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0276。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p> |

| | | |
|-----------------|--|---|
| | <p>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三证合一”后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190357106Y。</p> | <p>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三证合一”后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190357106Y。</p> |
| <p>第十二条（新增）</p> | |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
| <p>第二十一条</p> |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p>第二十九条</p> |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p> |

| | | |
|-------|---|---|
| | | 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
|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p>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p> |
| 第四十八条 |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
| 第四十九条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 | |
|--------------|--|---|
| <p>第五十五条</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第七十七条</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 |
| <p>第七十八条</p>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p>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p> |

| | | |
|---------|--|---|
| |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第九十五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期限未满的； |
| 第一百零八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四十条（新增）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除上表所列条款修订外，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

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炬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